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日，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验收组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情况介绍。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津）环准[2022]13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总占地约400m²，拟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压铸机5台，年产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等压铸毛坯件27.5万套，主要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废水、固废环保工程依托工厂内现有设施，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总占地约400m²，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压铸机5台，年产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等压铸毛坯件27.5万套，主要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废水、固废环保工程依托工厂内现有设施，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2]132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设完成；2024年9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6693919537Y001Z）。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的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经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压铸机铝锭融化保温含尘废气(G1)和脱模剂有机废气(G2)。铝锭融化保温含尘废气经顶部抽风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剂有机废气采用顶部抽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料头、废品、边角料等)和危险废物(含铝灰渣、铝灰、废矿物油、含油铁屑等)。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东南侧，约100m²)，定期外卖或交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间(厂区大门附近，20m²)，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铝锭融化保温含尘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脱模剂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1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

经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对建设单位的建议与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5年9月2日